

验收信息公示委托书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新港路 8 号公租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概况如下：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新港路以南，港区四路以西，本次验收范围为总用地面积5823.02m²，总建筑面积29337.8m²，建设 1 栋最高 29 楼高层住宅，并配套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设备房、备用发电机房等设施，共 580 套住房，辅以少量商业门面，本项目首层作为街道办办公室，项目运营期不设商业餐饮。项目总投资 11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本项目由我单位自主验收，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在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http://www.zjthhb.cn/>）公示相关验收信息。

对所公示的验收信息，我单位保证不涉秘，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验收信息公开后可能引起的一切社会影响，由我单位承担，与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无关。



2021 年 9 月 9 日